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麟游县新华 书店有限责任公司)的(麟游县西街小学图书阅览室改造及图书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图书阅览室改造及图书购置)</u>,属于<u>(批发业)行业</u>;供应商为 <u>(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麟游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1.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33.31</u> 万元 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;
- 2. __(标的名称)__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__(企业 名称)_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麟游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